

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9月10日，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。该会议于2025年9月16日以通讯结合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平华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次已完成归属登记，公司股本总数拟由8,800万股变更为8,877.4万股。公司注册资本拟由人民币8,800.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8877.40万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、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

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5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同时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废止，公司各项治理制度中涉及监事会、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关条款作相应修订。

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，继续对公司经营、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等事项进行监督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、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、修订及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新增、修订及废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、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由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7 日